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73號

再審原告　　顏惠珠

再審被告　　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原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27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求為判決：㈠原確定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59號民事確定判決(下稱第一審確定判決，並與原確定判決合稱系爭確定判決)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駁回。其所持理由係以：㈠伊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106年度司執字第62300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收取命令(下稱系爭收取命令)，自執行法院匯付新台幣(下同)65萬3,536元(下稱系爭款項)，非來自再審被告之給付，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其應返還不當得利，違反民法第179條規定；㈡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收受系爭執行事件105年10月25日扣押命令(下稱系爭扣押命令)後，仍可與執行債務人自在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自在公司)，合意消滅該公司對再審被告之印象台灣飯店集團飯店裝修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債權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、第115條第1項規定；㈢自在公司登記資產總額僅400

萬元，卻於104年11月10日即開立第一期工程款6,000萬元發票與再審被告，並繳納營業稅285萬7,143元，及就系爭工程進行繪製設計圖、勘查現場等準備工作，卻於再審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、自在公司未自再審被告受領任何報酬之情況下，於105年10月31日與再審被告合意解除系爭工程合約，故系爭確定判決此部分認定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以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，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
㈡系爭確定判決本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以再審被告雖於105年10月2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，然依自在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簽發系爭工程第1期款發票，繳納營業稅額285萬7,143元，及再審原告配偶李鴻龍、自在公司負責人張榮峰證言，及國稅局依自在公司105年11月14日申請，同意銷貨退回及留抵已繳納稅額等情，均不能認定再審被告於105年10月2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，其對自在公司就系爭工程負有債務，嗣自在公司與再審被告因系爭工程未能取得裝修許可、未能進場施作等原因，不能依工程裝修進度領取工程款，遂於同年月31日合意解除系爭工程契約，自難謂有妨礙扣押命令執行效果。嗣再審被告於同年12月13日收受系爭收取命令後，雖未於10日內聲明異議，然再審被告對自在公司未負系爭工程債務，再審原告於106年4月18日執系爭收取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於107年3月22日將系爭款項匯款與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收取系爭款項無正當權源，並致再審被告受有損害，再審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系爭款項本息，爰維持第一審確定判決此部分所為再審原告敗訴判決，駁回其上訴(見本院卷第29-47頁)等情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自在公司於

開立發票、繳納營業稅款、進行工程準備工作後，仍於105年10月31日與自在公司合意解除系爭工程契約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理由矛盾，其受領系爭款項具有實體正當性等情，核係指摘系爭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難謂有理由。

㈢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、同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民事執行事件，參與分配債權人於分配程序上之受償權，兼具程序上及實體上權利之性質，執行債權人並無由債務人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拍賣價金，乃至非屬適法清償而受償之權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民事裁定參照)，故執行債權人僅得就債務人責任財產強制執行所得受償，苟執行標的物屬第三人所有，縱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執行債權人就第三人財產所收取之款項，仍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該第三人受損，該第三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
㈣查再審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，乃至再審原告以系爭收取命令向再審被告強制執行收取系爭款項時，對自在公司均無系爭工程債務存在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如前，故系爭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之效果即無由發生，再審原告依系爭收取命令經執行法院收取系爭款項，非基於再審被告有目的及意識之給付，再審原告收取之系爭款項，既非屬自在公司之財產權利，顯非適法清償而受償，則再審原告以

系爭收取命令取得之65萬3,536元，抵償自在公司所欠債務，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再審被告受有損害，兩者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核與民法第179條規定要件相符，原確定判決因而認定再審原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返還系爭款項本息與再審被告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又再審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，對自在公司既無債務存在，不生扣押系爭工程債權之效果，則再審被告與自在公司於105年10月31日合意解除系爭工程契約，僅係就債權發生原因之基礎法律關係合意解除，非就系爭工程債權為收取或其他處分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51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、處分債權等有礙執行效果行為無涉。再審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工程合約業於105年10月31日經再審被告與自在公司合意解除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及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依首揭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